

股票代码：900957 股票简称：凌云 B 编号：2006—临 10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06 年 3 月 29 日上午 8 点 30 分在天津开发区黄海路 159 号召开。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依法召开，董事长李明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 4 名，所持股份 157,722,989 股，占公司总股本 34900 万股的 46%。其中法人股股东代表 3 名，所持股份 156,9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99.99%，流通股股东代表 1 名，所持股份 822,98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0.01%。

本公司部分董、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 2005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5 年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本公司与国基环保高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拟收购国基环保高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榆林华宝特种玻璃工业有限公司 50%的股权的提案。本项提案为本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同意 89,542,989 股，其中法人股股东代表股份 88,720,000 股，流通股股东代表股份 822,989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68,180,00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获得通过。国基环保高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 2005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海瑞教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 60%的股份，分别转让给海南申正实业发展公司和中国教育工会海口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职工持股会），其中向海南申正实业发展公司转让 40%的股份，转让价款为 7819 万元；向中国教育工会海口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职工持股会）转让

20%的股份，转让价款为 4000 万元。同意 157,722,989 股，其中法人股股东代表股份 156,900,000 股，流通股股东代表股份 822,989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 2005 年 11 月 8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国际游乐港有限公司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公司签署《市政工程转移及相关事项总协议书》以及在该总协议书规定下的其它与此相关的专项协议书。同意 153,672,989 股，其中法人股股东代表股份 152,850,000 股，流通股股东代表股份 822,989 股；反对 0 股；弃权 4,050,000 股；回避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 2006 年 2 月 23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公司与中国爱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置换协议》的提案。本项提案为本公司关联交易。同意 69,002,989 股，其中法人股股东代表股份 68,180,000 股，流通股股东代表股份 822,989 股；反对 0 股；弃权 4,050,000 股；回避 84,670,00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5%，获得通过。天津环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提案的关联方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 2006 年 2 月 23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经本公司与陕西天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双方协商，同意终止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事宜，截止目前该股权转让事宜未实际履行。同意 157,722,989 股，其中法人股股东代表股份 156,900,000 股，流通股股东代表股份 822,989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公司聘请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田云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发表了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会决议。
- 2、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3 月 29 日